

稅務局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
 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52(5) 條的規定)

本局專用

56F

請於**僱員停止受僱前 1 個月**填妥此表格並交回本局。
 倘該僱員將會**離開香港**，請填寫 **IR56G** 表格。

附加表格，就先前同一僱員提交的表格申報附加入息
 修訂表格，更正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的表格
 (如適用的話，請「✓」以上其一表格，並填上日期)

來函請寄：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

1. 僱主檔案號碼 (如沒有僱主檔案號碼，請填上商業登記號碼)

僱主名稱 (請填寫業務名稱) _____

僱主地址 _____

據我所知，該僱員在停止受僱後，將不會離開香港。以下是該僱員的詳細資料：-

2. 僱員姓名

先生/女士/小姐 # #(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)	姓	英文寫法	<input type="text"/>
	名	英文寫法	<input type="text"/>

3. (a) 香港身分證號碼 (此欄必須填寫) →

(b)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(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) _____

4. 性別 (M = 男性, F = 女性) (此格必須填寫) →

5. 婚姻狀況 (1 = 未婚/喪偶/離婚/分開居住, 2 = 已婚)

6. (a) 如屬已婚，配偶的姓名 _____

(b)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(如知悉) _____

7. 住址 _____

8. 停止受僱後的通訊地址 (如與上列第 7 項不同) _____

9. 受僱職位 _____

10. 停止受僱原因 (例如：辭職、退休、解僱、身故等) _____

11.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 至

12.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詳細入息:-

細則	期間 (日/月/年)		款額 (港元) (不計「角、分」)			
	至	至				
(a) 薪金 / 工資						
(b) 假期工資						
(c) 董事袍金						
(d) 佣金 / 費用						
(e) 花紅						
(f) 補發薪金，代通知金，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 (見附註 1)						
(g)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(見附註 2)						
(h) 僱主代付的薪俸稅						
(i) 教育費福利						
(j)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						
(k) 任何其他報酬，津貼或額外賞賜性質 _____						
(l) 未於以上項目內填報，但於僱員離職後支付給僱員的款項性質 _____						
總額						

13. 提供居所詳情 (0 = 沒有提供, 1 = 有提供) (此格必須填寫) →

地 址	類型 (例如：獨立屋、樓宇單位、服務式住宅、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)	提供居所期間		由僱主付給業主的租金 (港元)	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租金 (港元)	由僱主發還給僱員的租金 (港元)	由僱員付給僱主的租金 (港元)
		由	至				

14. 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 (0 = 否, 1 = 是) (此格必須填寫) →

若「是」，請填寫： 該非香港公司名稱 _____
 地址 _____
 款額 (如知悉) (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2 項內) _____

僱主蓋印處

簽署 _____
 姓名 _____
 職位 _____
 日期 _____

本局專用

附註： 1. 不應包括根據《僱傭條例》規定所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(已扣除約滿酬金及退休計劃利益)，只需填報超出的款額。
 2. 包括僱員稍後由計劃中收取或視作已收取的若干款額。詳情請參閱「IR56G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」的附註 7。
 3. 為免重複計算僱員的入息，請勿在有關年度的 IR56B 表格內申報上述資料。